

《红字》之悲

阳根华

(湘南学院 中文系, 湖南 郴州 423000)

摘要:《红字》沿用了原罪与救赎的西方传统宗教主题并由此而构成小说的总体悲剧性,即人物因内心的罪感所形成的皈依上帝而实际不可得的精神幻觉。通过丁梅斯代尔牧师这个悲剧人物的塑造与刻画,在他长达七年的赎罪过程中,体现了人物命运、信仰及其情感等的虚幻、矛盾与孤独,表现出一种生命境界的悲剧意识。

关键词:纳撒尼尔·霍桑;《红字》;丁梅斯代尔;悲剧意识

中图分类号:I1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9)02-0047-03

霍桑的作品基本上取材于新英格兰的本土历史,充满了清教徒的预定论与原罪论的灰涩论调以及超验主义的神秘色彩。作为一个浪漫传奇作家,他十分欣赏英国维多利亚时代具有哥特式文风的现实主义作品,关注“人的心灵”以及“深层次的个体心理”^[1]。长篇小说《红字》(1850)沿用了基督教文化中原罪与救赎的传统主题,并由此而构成了小说的总体悲剧性,即人物因内心的罪感所形成的皈依上帝而实际不可得的精神幻觉。据《圣经》记载,人类始祖因受古蛇的诱惑而脱离上帝自行判断万物善恶,人成了没有圣灵光照的悖逆之人,从此理性与肉欲之冲突吞噬着人的灵魂,世界也因受到主的诅咒而充满罪性。《圣经》里这段关于人性受诱而堕落的传说构成了西方文化中原罪与救赎的基本主题。十七世纪的新英格兰地区正处在以加尔文主义为主要神学特征的清教统治之下,人们以清教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笃信清教徒关于命运生前决定的教义。《红字》取材于1642-1649年发生在波士顿的一个爱情悲剧。小说主人公丁梅斯代尔牧师因为与已婚之妇海丝特发生私情而从一位文雅、虔诚的清教徒转变为身负重病的灵魂罪人,在漫长的精神救赎过程中流露出一种生命境界的充满孤独、虚无与困顿的悲剧意识。

命运之悲。年青的丁梅斯代尔是波士顿为数不多的享有宗教盛誉的清教徒,多年来清教教义

铸就了他勤俭节约的道德操守与行为习惯,也正因如此他被委为海丝特的教长。然而七年前的相处,他非但没能将这位新来的欧洲少妇改造为信徒,反而违背教规、亵渎神职,在长达七年的充满犹疑与困苦的赎罪途中,体味到生命的虚妄与无奈。在清教主张里,人与上帝隔绝是人类罪性的根源,要实现救赎须取信于神方可回归灵性、获得永生。毫无疑问丁梅斯代尔的命运已与清教信仰相融,这既成就了他净心朝圣绝无旁骛的圣徒形象,也使他的命运发展充满了宗教变数。首先,人之罪的不可逆性决定了丁梅斯代尔悲苦的人生宿命,暗示了朝圣者将面临的不过是一场精神幻觉。其次,现世本罪的发生与灵魂被染加重了人物的负罪感,使丁梅斯代尔自感被上帝所弃以至内心满是焦虑与恐惧。第三,丁梅斯代尔成为了整个事件的殉难者。猩红的“A”(adultery的首写字母)字出现之后,海丝特独揽罪责并被世人所弃。而有着同样责任的丁梅斯代尔却畏于波士顿的政教势力不敢以罪辱之身去分担海丝特所遭受的苦难,七年后作为教长和情人他终不堪折磨心力交瘁而亡。牧师一生追求理性,因此在他的生命体验中缺乏个体的鲜活色彩,可即便在经历了肉体病痛与精神折磨之后、面对死亡之时,这个灵魂罪人也不敢想象能否得到上帝的宽容,命运的最终归宿对他而言依旧是神秘而不可预知的。

信仰之悲。小说中清教、天主教与唯神论以

收稿日期:2008-10-22

作者简介:阳根华(1972-),男,湖南安仁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欧美文学。

及超验主义的交互影响与作用,决定了主人公思想信仰的复杂性矛盾性。丁梅斯代尔曾自问,“究竟是什么东西这样困扰着我、诱惑我?”^{[2]166}人们也不禁要问:到底什么是罪?谁又是真正的罪人?《红字》中的“罪”是一个与“灵魂”互为因果的宗教伦理概念。从天主教的角度来看天主按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人因此有灵魂的属性作用,而灵魂蒙受圣恩同样尊贵。超验主义认同天主教的灵肉二元论,提出类似于人类灵魂的“超灵”概念,进一步肯定人性中的神性因素。清教徒则以人的罪性为前提强调灵魂完善。作者肯定了人的精神作用与灵魂不容毁垢的观点,并通过小说人物齐灵渥斯医生、贝灵汉总督与威尔逊牧师及其追随者们的言行来阐释罪的内涵。前者“残酷无情地蹂躏了一颗神圣不可侵犯的人心”^{[2]145},自是罪愆不浅;后者竟公然扮演上帝的角色,借口道德呼召民众肆意践踏海丝特的尊严,并在她的灵魂深处留下伤痕。小说通过探究罪的同一性特征,要求人的抽象平等显示了清教徒在神圣名义下压制人性的虚伪与丑恶^[3]。

人生于罪且无法实现自我救赎的清教观念,是造成丁梅斯代尔思想矛盾与行为延宕的主要原因。在清教徒看来人在上帝面前因自己的罪性而显得卑微,所以人要刻谨节勉、完善灵魂以取悦于上帝。丁梅斯代尔却违背戒律亵渎灵魂,他先是与人生发生孽情却置身于罪责之外使“红字”的耻辱内涵在海丝特母女身上形成并延续,之后又以罪孽之身登坛布道欺骗上帝、凌辱信民。丁梅斯代尔所面临的问题已不是怎么去实现救赎而是能否获得救赎的问题。从全书来看,丁梅斯代尔的赎罪过程就像是一次思想论证,与波士顿城区相比北美洲的荒野莽林则成了诠释主人公精神变化的另一象征性语境。从超验主义的角度来看,自然不仅与污浊的物质社会相对,它也是人类可以聆听上帝的声音,感悟到上帝精神,获得灵性的地方。

在美国文学中荒野莽林是一个寓意复杂的文学意象,它既象征自由和希望,也是危险与邪恶的代名词。霍桑更乐意把它当作人物精神接受考验的典型环境,在这里人们发现主人公本真自然的人性需求与宗教的社会性制约发生了冲突并沦为罪人。霍桑有意让小说人物蒙上超验主义的色彩,意在反对加尔文教压抑人性的做法,同时也强调了诱惑无时无刻不在。而充斥牧师内心的矛盾

与不安,正源于他在主动承担罪责与继续戴着象征了宗教名望的空虚面具蒙蔽世人或是暗自神伤之间所面临的艰难抉择。圣徒光环、名利欲望使这位内心丰富实则孱弱的牧师在为与不为当中彷徨迟疑——而这本身又是对信仰的不忠。内心沉重的罪感与被上帝舍弃的绝望情绪最终导致了牧师的精神崩溃,齐灵渥斯的卑劣正在于他狡猾地利用牧师的某些品质在他绝望的情绪里释放催化剂。在强调人性固恶的前提之下,《红字》里的人物命运发展始终没能摆脱加尔文主义生前决定的悲观论调。面对清教徒狭隘、偏激的伦理价值观念所形成的影响,霍桑在小说中不禁写道,“信仰既支持了他,又把他囚禁在铁笼里。”^{[2]89}加尔文主义关于“人生于罪且死于罪”的机械说教与主人公自认堕落并不被上帝所悦纳的复杂心情,使丁梅斯代尔成为了书中的殉道者,小说通过剖析他曲折复杂的天路历程诠释了“因信称义”的清教教义。

个性之悲。在丁梅斯代尔身上,文雅、博知、深沉是小说赋予他的基本形象特征。而事实上他更有某种经受宗教浸染的天生禀质,面对“红字”总显得敏感、犹疑与软弱,始终游离于理性与现实之间。丁梅斯代尔的人生悲剧与他软弱、矛盾的性格不无关系。作为逾越道德与信仰界线的罪人,七年来他一直不敢甚至害怕袒露心中的“红字”,在责任面前于人于神他都是怯弱的。尽管在故事的最末尾他还是登上耻辱台还原了事件中未为人知的真相,但他的死只是对清教信仰作了一个交代,对悲剧中的另一方海丝特而言则无疑是新的忧伤与悔恨的开始。

丁梅斯代尔是虚伪的,尽管他看重“信”德,强调真诚,可小说里从他身上所反映出来的有关真诚的价值指标却彼此矛盾。在爱情方面,他把情与欲相割裂。清教徒的节欲思想使丁梅斯代尔形成了矛盾的情爱观,他厌恶人的肉欲冲动,却并不否认自己对海丝特的真情以至于在基督教灵肉对立的二元世界里迷失自我。难怪作者说丁梅斯代尔只有在林中、在情之所动的一瞬间才流露真诚,真实的牧师在克制欲望中同样难免要用清教教义来伪饰自己。在信仰方面,他回避罪责、欺骗上帝。丁梅斯代尔的信仰可谓惟神,可支持他信仰的方式却是清教徒苛刻的神学主张,因此任何不洁行为甚至想法都将加重他的负罪感直至动摇他的信念。小说里的丁梅斯代尔正是由于一面担

心灵魂不洁得不到上帝的宽容,一面又害怕因违背教规失去圣徒的光环而满怀犹疑与不安,结果反而使他在赎罪的道路上行渐行渐远。《红字》中的真诚实际上包含了真实诚恳与纯洁忠贞等品质。丁梅斯代尔能否获得救赎就看他是否有勇气坦然面对“红字”,事实上也只有当他诚恳地向民众说出发生在七年前的事实,牧师才能最终释然于怀。霍桑视真诚为人性完善的美德,试图为抵御十九世纪美国资产阶级的道德侵蚀而寻找信仰的支持,《圣经》里关于人类因违背上帝而失去真诚的本心且彼此难于沟通的说法则是阐说这一思想的宗教依据。

情感之悲。无论是爱情还是信仰,清教在丁梅斯代尔身上都表现出矛盾、复杂的情感倾向。作为小说里不折不扣的朝圣者,纵使天路坎坷信仰的支持还是存在的,而归依上帝的真挚情感也一度使他保持了灵魂的纯洁。然而命运的不平并非天作,海丝特这个集中了女性之美的已婚少妇的出现打破了牧师内心的平静,使他陷入理性与现实的痛苦挣扎中。在清教信仰的前提下,牧师在错误的时间与对象中选择了没有贞洁伪装的爱情,而当爱情需要责任的支撑时,他却沉迷于内心罪感的极度自责与悔恨中,于人于神他都不够勇

毅坦然。

让牧师心神不宁的另一事实是珠儿无辜成为了“红字”且与之相隔阂。因为没有父亲,在波士顿珠儿被看作是魔鬼的后代,与母亲海丝特一起备受凌辱与排斥。珠儿的出现既是清教徒关于“人生于罪”的鲜活例子,也把一个教规问题置于了社会伦理的思考范畴。七年来丁梅斯代尔既不敢接受亲情与爱情的抚慰,也得不到来自宗教的温暖支援,固守悲观的清教教义和软弱、犹疑的性格带给他的是难以言表的孤独与悲凉。

《红字》的悲剧性来源于作者对清教教义矛盾而复杂的思想情感,而作品中人物的悲剧性则是通过“恶”与“罪”的诠释而展开的。小说通过丁梅斯代尔牧师这个悲剧人物的塑造与刻画,表现了作者在转向人类命运探索的过程中一种潜在的悲剧性意识,并暗示了十九世纪人们面对因迅速改变的美国现状而郁积于心的压抑、孤独与困顿。丁梅斯代尔同时也是霍桑针对当初美国现实而设想的、一个有着双重人格的宗教改革者的代表,正如当时美国许许多多的改革者一样,因为认识、修养、意志力的局限,他们在社会上招徕了两面派与伪君子的臭名。

参考文献:

- [1] 葛红. 霍桑的小说创作与罗曼司体裁观念[J]. 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24-26.
- [2] [美]霍桑. 红字[M]. 姚乃强译.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5.
- [3] 刘丽霞. 认同与怀疑的交织——论《红字》的清教观[J]. 外国文学研究,2003(2):53-55.

The Tragedy of The Scarlet Letter

YANG Gen-hua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Department, Xiangnan University, Hunan Chenzhou 423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Nathaniel Hawthorne was an outstanding writer with some religious quality and complicated thoughts in America. The Scarlet Letter representing his creations was created in 1850. This novel used the traditional religious subject of sin and salvation to get tragic effect. It seemed that the guilty consciousness of the character which made it return to God but impossible actually, had become spiritual hallucination. Through the image of priest Dimmesdale, the novel conveyed to us the illusive, self-contradicted, and lonely feelings, expressed one kind of tragic consciousness in his atonement for seven years.

Keywords: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Scarlet Letter; Dimmesdale; tragic consciousness

(责任编辑:李开玲;校对:丁 一)